

收文編號：1110002207

議案編號：1110506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35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9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1191000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9 項，110 年度「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9 項（第 230 頁）：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1 億 1,544 萬 8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 9 項

110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31 億 1,544 萬 8 千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110 年度預算編列 31 億 1,544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31 億 1,544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
- 二、本計畫前因工商服務中心預招商案流標，及各在建工程缺工、缺料及疫情等因素，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針對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辦理修正計畫（緩建工商服務中心）及核實調整期程與經費，計畫執行進度已大幅改善。
- 三、目前各工程均已積極推動進度，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等案均已施工中，物流中心新建工程預定 111 年 6 月完工、資訊中心預定 111 年 12 月完工、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預定 113 年完工。

-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進度，110 年度已順利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之目標，後續施工階段亦將嚴格管控各工程進度，督促廠商積極趲趕，有落後跡象時即請廠商提出預防及改善措施，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